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行政执法指南

执法事项名称：行政处罚

1. 依据：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法
2. 受理机构：基础教育科
3. 审批机构：兴隆台区教育局（油教中心）
4. 许可条件：接到反映或举报后即刻前往现场调查核实。
5. 优惠政策：无
6. 申请材料：现场取证：包括书证、人证、物证、影像资料、当事人谈话记录、现场笔录等。

八、办理流程：1、发现违法事实（受理举报或投诉、日常检查）；2、受理（对符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，成立办案组，呈报分管领导批准）；3、调查取证，审批； 4、撤销立案（情节轻微且已改正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）、告知（拟定处罚意见，告知拟处罚的事实理由，依据和陈述申辩的权利）；5、决定（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，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）；6、送达（于7日内将告知书送达到当事人）。

1. 办理时限:30天
2. 监督方式：群众监督，日常管理。投诉举报电话：0427-7823033
3. 责任追究： 1、责令检查、限期改正；2、通报批评
4. 救济渠道：允许当事人陈述和申辩
5. 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工作日
6. 地址：兴隆台区教育局407室
7. 电话：0427——7823033 0427——7807764